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仰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3
電子信箱：an74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131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實施計畫及競賽期程調整對照表各1份
(34698371_11331131311_1_ATTACH1.pdf、34698371_1133113131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陳修正後「『2025台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鈞部指導並轉知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協助公告宣傳，鼓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7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10720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訂於114年1月31日及2月1日辦理收燈作業，惟考量前揭日期適逢春節假期，學生及民眾恐無法參與，爰本局調整旨揭活動作業期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- 1、大型主題燈座類：自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自113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大型燈座初選評審會議：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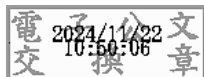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收件日期：114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。

(四)決選評審會議：114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檢陳修正後「2025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